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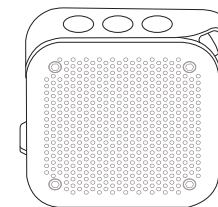
OVO

藍牙音響 S5

使用說明書

www.ovotv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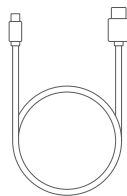
包裝內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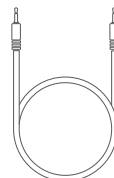
S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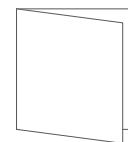
扣環



充電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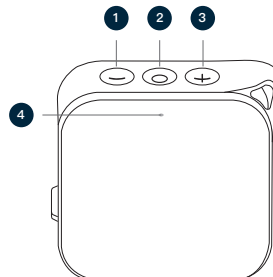


音源線



使用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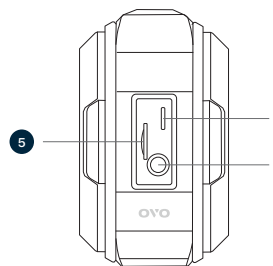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介面



- 1 上一首/音量減
- 2 電源開關/播放暫停/接聽掛上電話/模式切換
- 3 下一首/音量加
- 4 指示燈

連接埠

撥開防塵蓋即可看見連接埠插槽。



- 5 Micro SD
- 6 電源孔
- 7 AUX I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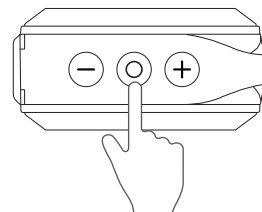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說明

充電

首次使用，請先將產品充飽電；充電時，紅色指示燈恆亮，充電完成時，紅色指示燈熄滅。

開機

長按 鍵 3 秒鐘開機，會發出提示音並伴隨藍色指示燈閃爍，此時產品已經進入藍牙搜尋模式，等待配對。



斷開藍牙配對紀錄

若產品已連接藍牙裝置，同時按 2秒，可中斷與藍牙裝置連線

模式操作說明

藍牙模式

配對藍牙裝置

開啟欲配對裝置上藍牙搜尋頁面，找到並點選「OVO-S5」連接，與裝置配對成功時，產品發出提示音並伴隨藍色指示燈恆亮。此時可以使用機身上按鈕來控制音樂。

	開關電源：長按 三秒鐘 播放/暫停：短按 模式切換：短按兩下 可以切換模式 藍牙/AUX IN/Micro SD 接聽/掛上電話：短按 可以接聽，再次短按可以掛上 拒接電話：短按 兩下可拒接電話
	下一首：長按 兩秒鐘，可跳至下一首 音量加：短按
	上一首：長按 兩秒鐘，可切回上一首 音量減：短按

AUX模式

將3.5mm音源線一端插入藍牙音響AUX IN，另一端則連接音源輸出裝置，此時可以使用機身上按鈕來控制音樂。

	開關電源：長按 三秒鐘 靜音/取消靜音：短按 模式切換：短按兩下 可以切換模式 藍牙/AUX IN/Micro SD
	音量加：短按
	音量減：短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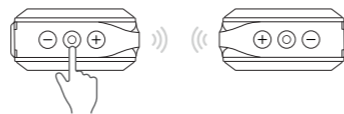
展雋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Ovomeia Creative Inc.
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02號4樓
02-7746-7239#26
www.ovotv.com

Micro SD 模式

將Micro SD插上，在Micro SD裡的MP3檔案將會自動播放，此時可以使用機身上按鈕來控制音樂。

⊙	開關電源：長按 ⊙ 三秒鐘 播放暫停：短按 ⊙ 模式切換：短按兩下 ⊙ 可以切換模式 藍牙/AUX IN/Micro SD 播放下個清單：短按三下 ⊙
+	下一首：長按 + 兩秒鐘，可跳至下一首 音量加：短按 +
-	上一首：長按 - 兩秒鐘，可切回上一首 音量減：短按 -

音響配對說明



配對：兩台機器同時開機，在任一機器短按三下 ⊙ 鍵，聽到提示音後即可完成配對。

解除配對：任一機器短按三下 ⊙ 鍵，即可解除配對。

*配對時，藍色指示燈閃爍的為主機器(左聲道)，恆亮的為副機器(右聲道)，當通話時，只能透過主機器來溝通。

指示燈

電源指示燈

藍燈閃爍：藍牙搜尋模式，等待配對中

藍燈恆亮：已連線 – 藍牙 / AUX IN / Micro SD

紅燈恆亮：充電中

紅燈熄滅：充電完成

產品規格

藍牙：5.0

輸出功率：5W

傳輸距離：10m

聲音頻率：120Hz–20kHz

充電電池：1500mAh

防水：IPX7

產品尺寸：89 x 89 x 45mm

產品重量：265g

音源輸入：藍牙、Micro SD (最高支援32GB)、AUX IN

使用時間：音量50%可連續使用11–12小時

電源輸入：DC 5V / 1A

產品保固

藍牙音響主機自購買日起算一年原廠保固服務，線材等零配件自購買日起算半年原廠保固服務。購買憑證為產品保固起算日依據，請妥善保存。人為操作不當及損壞，或外力因素導致毀損故障皆不在保固範圍內。

說明書內容如有變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疑難排解

1.音量已經開到最大聲，而聲音還是很小

- 調整藍牙配對裝置，例如手機、電腦等，將音量加大。
- 有些檔案本身的音量就比較小，建議您使用更好的串流軟體或音樂檔。

2.無法透過藍牙配對

- 請確認您的藍牙配對裝置是否為藍牙5.0相容規格。
- 請確認產品沒有與其他藍牙裝置連接。

3.藍牙音響電池壽命保養

- 請確定裝置在未使用時已關閉。
- 拒絕在惡劣的環境下使用。
- 請勿讓藍牙音響長時間處於沒電的狀態。
- 充飽電請拔除充電線，避免長時間連接在充電器上。

[貼心提醒]

產品無法在充電狀態下進行其他操作（如：藍牙連線、播放音樂……）請充電過後再進行操作。
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

設備名稱：藍牙音響 Equipment name		型號 (型式)：S5 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
單元 Unit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
	鉛Lead (Pb)	汞Mercury (Hg)	鎘Cadmium 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	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
機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喇叭單體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其他(線材)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<small>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及“超出0.01 wt 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 Note 1: 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</small>						
<small>備考2. 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 Note 2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</small>						
<small>備考3. “-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 Note 3: The “-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</small>						

[警語]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，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特性及功能。
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前述合法通信、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
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